**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裁判證展延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 |
| **序** | **應檢附資料** | **請自行勾選** |
| 1 | 申請表 |  |
| 2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文件影本。 |  |
| 3 | 裁判證照正面、反面影本。 |  |
| 4 | 專業進修活動時數證明影本，共\_\_\_\_份。 |  |
| 5 | 電子檔大頭照（JPG、PNG） |  |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裁判證展延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 | 年 月 日 |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證號 |  | | 發證日期  （西元年） | 年 月 日 | 證照有效期限  （西元年） | 年 月 日 | |
| 級別 | □Ａ級 □Ｂ級 □Ｃ級 | |  | | | | |
| **專業進修紀錄** | | | | | | | |
| 年次 | 編號 | 參加日期  （西元年） | 專業進修活動名稱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參加時數 | 核予時數 （本會填寫） |
| 第1年 | 1 | 年 月 日 |  | | | 小時 | 小時 |
| 2 | 年 月 日 |  | | | 小時 | 小時 |
| 3 | 年 月 日 |  | | | 小時 | 小時 |
| 4 | 年 月 日 |  | | | 小時 | 小時 |
| 第2年 | 5 | 年 月 日 |  | | | 小時 | 小時 |
| 6 | 年 月 日 |  | | | 小時 | 小時 |
| 7 | 年 月 日 |  | | | 小時 | 小時 |
| 8 | 年 月 日 |  | | | 小時 | 小時 |
| 第3年 | 9 | 年 月 日 |  | | | 小時 | 小時 |
| 10 | 年 月 日 |  | | | 小時 | 小時 |
| 11 | 年 月 日 |  | | | 小時 | 小時 |
| 12 | 年 月 日 |  | | | 小時 | 小時 |
| 第4年 | 13 | 年 月 日 |  | | | 小時 | 小時 |
| 14 | 年 月 日 |  | | | 小時 | 小時 |
| 15 | 年 月 日 |  | | | 小時 | 小時 |
| 16 | 年 月 日 |  | | | 小時 | 小時 |
| **合計** | | | | | | 小時 | 小時 |
| **說明** | | | | | | | |
| 1. 申請裁判證展延應檢附資料如下： （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文件影本。 （2）裁判證照正面、反面影本。 （3）專業進修活動時數證明影本。 （4）電子檔大頭照（JPG、PNG）。 （5）申請費用新臺幣200元整。 2.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3. 依教育部113年5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19685A號公告:專業進修時數111、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之規定，113年以後仍應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 4. 每1年次計算方式為自發證日期起滿1年為第1年，滿2年為第2年，以此類推。 5. 請申請者務必於本會網站確認所參與專業進修課程時數是否屬本會採認專業進修時數之範疇。 | | | | | | | |
|
|
|
| **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具結書** | | | | | | | |
| 具結人\_\_\_\_\_\_\_\_\_\_\_向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茲聲明本表所填資料皆屬實，內容若有虛偽不實者，同意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不受理本人之申請且換證費不退回，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具結人：\_\_\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審核意見（本會填寫）** | | | | | | | |
| □同意展延 □不同意展延，原因： | | | | | | | |
| 承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